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越南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本公佈日期越南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4.07%)，總代價為88,400,000港元(或每股待售股份0.130港元)。

由於代價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本公佈日期越南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4.07%)，總代價為88,400,000港元(或每股待售股份0.130港元)。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賣方	:	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由越南控股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皓先生及其家人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盡悉及確信，除黃皓先生為越南控股(於該協議完成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董

事外，各買方、黃皓先生及其家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待售股份

680,000,000 股越南控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佔本公佈日期越南控股已發行股本約 24.07%。

代價

每股待售股份代價為 0.130 港元，較：

- (i) 於本公佈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之每股待售股份 0.151 港元折讓約 13.91%；
- (ii)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每股待售股份 0.152 港元折讓約 14.47%；
- (iii)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每股待售股份 0.153 港元折讓約 15.03%；及
- (iv) 根據越南控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之每股待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0.066 港元溢價約 96.97%。

代價乃經賣方及買方計及(i)近期市況；及(ii)越南控股股份之一貫市場價格及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賣方及買方簽訂該協議(即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後進行。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或之前收取代價。

越南控股之資料

越南控股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及經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以及證券投資及買賣。越南控股於一九九四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越南控股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根據越南控股於有關期間之年報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7,263	27,952
除稅前虧損	(238,340)	(280,729)
除稅後虧損	(222,912)	(280,707)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222,912)	(280,707)

根據越南控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其除稅前虧損及越南控股股權持有人於有關期間應佔之虧損約為33,477,000港元，而越南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5,691,000港元。

本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之資產包括待售股份之賬面值(即所持越南控股約24.07%之權益)約為39,0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年底收購待售股份，藉以把握機會透過越南控股集團涉足發展中之越南市場。自收購以來，越南控股集團之越南項目發展及整體財務表現與本集團之期望不符。董事會認為，藉此機會退出本集團於越南控股集團之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集團訂立該協議，以進行出售，董事會認為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前，本公司將待售股份入賬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越南控股之財務業績則透過採用權益會計法反映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出售完成後，越南控股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出售收益(待審核)約48,000,000港元。

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88,2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代價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單據及轉讓文據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向賣方支付之代價88,400,000港元(或每股待售股份0.13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越南控股」	指	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越南控股集團」	指	越南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越南控股主席兼行政總裁黃皓先生及其家人全資及實益擁有
「待售股份」	指	680,000,000 股越南控股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High Super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世豪先生(副主席)、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